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球石墨”）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有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谷正芬，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今，历任江苏如皋审计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办事员、基建预算审计部办事员、副所长，现任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监事。此外，本人现任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星球石墨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每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

案讨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谷正芬	12	12	10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发挥专业特长，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会谈、听取报告、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及下属公司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与会计师保持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通过电话等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召开会议前，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独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仔细审阅了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要事项，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的问答，了解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领域，以更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披露《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并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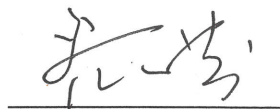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谷正芬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谷正芬' (Gu Zhengf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谷正芬

2025 年 4 月 24 日